

证券代码: 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4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8%: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七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



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本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会 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 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应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第7页/共16页



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 (三)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
- (四)是否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出席股东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 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第9页/共16页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六) 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第11页/共16页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5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 (三)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 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 第12页/共16页



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聘满全部董事为止。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公司提供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年度股东会(或聘请律师)的,律师需参与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记载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第14页/共16页



间自股东会通过相关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条 除《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授权的规定的事项外,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对本规则第五条明确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 代为行使。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 含本数;"过", 不含本



数。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